

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警正班第 32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警察法規及行政程序法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-----	---

- 一、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與《行政程序法》均有通知到場之行政調查規定，請分析比較二法規定之通知到場調查目的、通知對象、通知方式及調查程序之不同。
- 二、《行政程序法》規定行政處分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，且其生效時點各不相同。實務上常見警察使用書面、言詞或其他不同方式作成行政處分，請分別各舉一實例，並說明該三種處分發生效力的時點。
- 三、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得依職權撤銷之行政機關有哪些？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有哪些？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效日期之情形有哪些？請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之規定分別說明之。
- 四、依據《警械使用條例》規定，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，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時，第三人得請求補償。試問：該警察人員所屬機關可否與受害人達成和解，簽訂協議書？該協議書之法律性質為何？如協議不成，該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？請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之規定分析之。